中国证券报

2019年11月28日 星期四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9-89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项目代建业主签订施工合同暨关联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公告提供的预估项目毛利仅依据目前公司掌握的情况对工程利润的初步预测,不代表对利润实现的保证和承诺。工程施工不确定因素较多,可能出现以下情况影响利润预估的准确性,请以最终审计的定期财务报告结果为准。

1、工程总承包模式下的工程项目在中标时,无勘察与设计成果,业主方仅出具工程投资控制总价,故工程总造价尚无准确数据,可能存在工程收入偏差变动较大的风险。

2、工程总承包模式对成本控制能力要求较高,尤其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通过完整强大的供应链体系形成规模化成本优势,公司目前尚无法完全准确预测工程全周期成本。

3、本合同项下的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存在原材料涨价、工程变更、环境变化、安全生产等不确定因素,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4、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一、合同签署及关联交易概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https://www.cdggzy.com/index.aspx)于2019年7月发布了"福田社区工程周边配套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招标公告"。2019年8月,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对上述项目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以下简称倍特建安)与中冶成都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中冶成勘院)和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市政西南设计院)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成为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近日,联合体在收到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后,与发包人成都国际空港新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置业)正式签订了《福田社区工程周边配套道路工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倍特建安承担 111,251,598.11元(暂定)的施工工作。

空港置业控股股东成都国际空港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集团)拟参与认购本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集团)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空港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成为本公司关联方。因此,空港置业亦为本公司关联方,空港置业与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事项是经过公开招标程序产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等需履行的义务。并且,本次关联事项与一般关联交易有重要区别,空港置业仅为本项目的代建业主,项目实际业主为成都天府国际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空港委)。关于本项目的代建业务模式说明详见本公告"三、本合同项下项目属于代建业务模式的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同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一)代建方暨发包人基本情况

1、代建方暨发包人名称:成都国际空港新城置业有限公司(代建业主)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中段88号1栋13层13号

4、主要办公地点: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中段88号1栋13层13号

5、法定代表人:王鹏

6、注册资本:75,000万元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CTFCT1D

8、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工程项目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工程项目咨询(凭资质证书经营);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酒店管理(不含住宿);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土地整理;汽车租赁;建筑劳务分包(凭资质证书经营);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技术进出口;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空港置业为空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10、公司与发包人存在关联关系,空港置业控股股东空港集团拟参与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与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空港置业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11、履约能力:空港置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12、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近三年主要业务是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项目管理等。

1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标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69,791,874.36
负债总额	499,686,848.33
净资产	1,770,105,026.03
	2018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158,047.42
净利润	2,821,129.51

(二)承包人基本情况

1、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1)法定代表人:栾汉忠

(2)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制冷工程及暖通空调设备、电器、卫生洁具、通风照明消防安装工程的施工(以上经营项目凭资证书经营);销售钢材、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非标准设备的制作、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住所: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八号

(5)倍特建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6)履约能力:倍特建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2、中冶成都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1)法定代表人:谢杨

(2)注册资本:4,621.55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工程勘察设计;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水文地质勘察与施工;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评估、勘查、设计、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地基检测;基桩检测;工程测量;大地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测绘服务;土地规划服务;管道工程;建设设计;建设监理;工程咨询;建筑工程总承包;环境治理业(不含危险废物治理及放射性废物治理);土地整理服务;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环保咨询;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生态保护工程施工;特种工程;管道和暖通设备上门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住所:成都市锦江区工业总部基地三色路199号"中国五冶"大厦

(5)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6)履约能力:中冶成勘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3、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1)法定代表人:李彦春

(2)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公路路面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公路路基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电信工程,环保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腐保温工程,高耸构筑物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建筑防水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河湖整治工程,水工隧洞工程,送变电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水工建筑物基础处理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机电工程、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住所:成都市金牛区星辉中路11号

(5)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6)履约能力:市政西南设计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本合同项下项目属于代建业务模式的说明

(一)本项目属于成都高新区投资的重点建设项目年度计划并由成都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审议确定年度基建支出预算的项目,实际业主为空港委,空港置业为代建业主;空港置业在本项目完工后,将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相关规定办理竣工决算,并与项目业主办理移交手续,协助业主方办理资产权属证书,不拥有本项目的权属。

(二)在本项目中,空港置业作为代建业主向空港委提供代建服务并收取代建费用。

(三)空港置业作为代建业主向施工方等供应商支付的资金来源于成都高新区财政预算资金。空港置业在履行代建业主职责时,设置了公益性项目资金专户用于接收、支付财政预算资金,用于区分企业自有资金;同时,也按国家规定的基建支出预算、基建财务会计制度、建设资金账户管理制度等进行管理和单独建账核算;空港置业在本项目账务处理时,按照所发生的支出作为代建开发成本核算,收到的财政拨款作为专项负债,项目完工移交时冲抵代建开发成本和专项负债。

(四)空港委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直属机构,属于政府机构,主要负责授权管理天府国际空港新城,公司与作为政府机构的空港委不构成关联关系。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名称:福田社区工程周边配套道路工程

(二)工程地点:成都高新区东部园区

(三)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本工程范围内所有工程的施工、设备的采购和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等,直至竣工验收交付发包人使用及缺陷责任期内缺陷修复、保修工作。

(四)合同工期:120日历天(包含勘察服务期、设计服务期、施工工期)

(五)合同价款:倍特建安承担合同中的施工工作,暂定施工费为111,251,598.11元。

(六)付款进度:

1、预付款:无。

2、发包人在收到经发包人认可的造价咨询人出具的咨询报告后,于下一个月内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时发包人按造价咨询人出具的咨询报告向承包人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的65%,发包人审定已发生的暂列金额动用部分随进度款按65%比例计量支付。

3、经发包人认可的审计部门完成竣工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70%。

4、经发包人认可的审计部门完成竣工决算审计,承包人将全套合格资料移交给发包人并配合发包人将资料移交城建档案馆或接管单位或发包人档案室等,并取得移交审查意见书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

5、审定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满且发包人认可的审计部门完成竣工决算审计后,无质量问题或缺陷经修复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在6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无息)。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公开招标共4家公司参与了投标,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费招标控制价为117,106,945.38元,倍特建安的中标价为111,251,598.11元,下浮率约为5%。本次交易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投标程序及结果公开公平、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项目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承建成都市高新区东部园区的建设施工项目,符合公司争取多承揽优质建筑施工项目的发展规划。本项目预计将在2020年3月内完工,若本项目能按计划顺利实施并执行完毕,2019年度预计确认营业收入约550万元左右(已扣除暂列金及税金影响),本项目预估8%毛利率,系根据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做出,若本公告披露后发生了不可预计的前述特别风险提示中的事项,将影响本次估计的完工时间及估算毛利的准确性。本项目产生毛利润的具体数据以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结果为准。

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发包人形成依赖。

关联方空港置业按公开招标确定的中标价格支付合同价款,不存在损害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19年1月1日至披露日,除今日公告的交易以外,公司未与空港置业发生各类关联交易。

八、备查文件

《福田社区工程周边配套道路工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9-90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项目代建业主签订施工合同暨关联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公告提供的预估项目毛利仅依据目前公司掌握的情况对工程利润的初步预测,不代表对利润实现的保证和承诺。工程施工不确定因素较多,可能出现以下情况影响利润预估的准确性,请以最终审计的定期财务报告结果为准。

1、本合同项下的工程项目属于工程总承包模式,在项目中标及签署合同时,尚无设计成果,业主方仅出具工程投资控制总价,故工程总造价尚无准确数据,可能存在工程收入偏差变动较大的风险。

2、工程总承包模式对成本控制能力要求较高,尤其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通过完整强大的供应链体系形成规模化成本优势,公司目前尚无法完全准确预测工程全周期成本。

3、本合同项下的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存在原材料涨价、工程变更、环境变化、安全生产等不确定因素,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4、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一、合同签署及关联交易概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https://www.cdggzy.com/index.aspx)于2019年9月发布了"12个乡镇居民污水处理提升改造工程(三期)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招标公告"。2019年10月,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对上述项目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以下简称倍特建安)与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市政西南设计院)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成为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近日,联合体在收到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后,与发包人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建设)正式签订了《12个乡镇居民污水处理提升改造工程(三期)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倍特建安承担123,503,399.7元(暂定)的施工工作。由于发包人高投建设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事项是经过公开招标程序产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等需履行的义务。并且,本次关联事项与一般关联交易有重要区别,高投建设仅为本项目的代建业主,项目实际业主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关于本项目的代建业务模式说明详见本公告三、本合同项下项目属于代建业务模式的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包人基本情况(关联方)

1、发包人名称: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1008号

4、主要办公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1008号

5、法定代表人:任正

6、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32384847A

8、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工业地产、科技地产开发建设和经营、房地产综合开发、园林绿化、工程承包、建设项目管理、物业管理、工程监理、代办拆迁、投资咨询及管理。(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合法项目)。

9、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投建设为高投集团全资子公司。

10、公司与发包人存在关联关系,高投建设为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11、履约能力:高投建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12、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近三年主要业务是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综合开发等。

1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标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60,925,140.92	3,309,228,242.39
负债总额	2,888,011,806.05	2,967,116,021.78
净资产	372,913,334.87	342,112,220.61
	2018年1-12月(经审计)	2017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8,726,610.45	178,404,220.59
净利润	30,801,114.26	10,350,421.76

(二)承包人基本情况

1、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1)法定代表人:栾汉忠

(2)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制冷工程及暖通空调设备、电器、卫生洁具、通风照明消防安装工程的施工(以上经营项目凭资证书经营);销售钢材、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非标准设备的制作、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住所: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八号

(5)倍特建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6)履约能力:倍特建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2、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1)法定代表人:李彦春

(2)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公路路面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公路路基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电信工程,环保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腐保温工程,高耸构筑物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建筑防水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河湖整治工程,水工隧洞工程,送变电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水工建筑物基础处理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机电工程、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住所:成都市金牛区星辉中路11号

(5)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6)履约能力:市政西南设计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本合同项下项目属于代建业务模式的说明

(一)本项目属于成都高新区投资的重点建设项目年度计划并由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审议确定年度基建支出预算的项目,实际业主为管委会,高投建设为代建业主;高投建设在本项目完工后,将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相关规定办理竣工决算,并与项目业主办理移交手续,协助业主方办理资产权属证书,不拥有本项目的权属。

(二)在本项目中,高投建设作为代建业主向管委会提供代建服务并收取代建费用。

(三)高投建设作为代建业主向施工方等供应商支付的资金来源于成都高新区财政预算资金。高投建设在履行代建业主职责时,设置了公益性项目资金专户用于接收、支付财政预算资金,用于区分企业自有资金;同时,也按国家规定的基建支出预算、基建财务会计制度、建设资金账户管理制度等进行管理;高投建设在本项目账务处理时,按照所发生的支出作为代建开发成本核算,收到的财政拨款作为专项负债,项目完工移交时冲抵代建开发成本和专项负债。

(四)管委会是成都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属于政府机构,是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管理机关,公司与作为政府机构的管委会不构成关联关系。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名称:12个乡镇居民污水处理提升改造工程(三期)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二)工程地点:成都天府国际空港新城

(三)工程内容:主要包括12个乡镇居民污水处理提升改造工程(三期)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四)合同工期:75日历天(含设计、施工工期);

(五)合同价款:倍特建安承担合同中的施工工作,暂定施工费为123,503,399.7元。

(六)付款进度:

1、预付款:11,275,989.85元。在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开工条件审查通过后支付。

2、进度款:按季度支付,经全过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发包人审批后的次月,发包人支付已完成工程量(已完工程为季度计算完成的工程量)造价的65%。

3、结算款:

(1)结算价款支付时先扣除已支付的环境保护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竣工结算报审计后付至全称造价机构核定金额的70%。

(3)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结算金额的97%,余3%作为质保金。

(4)质保金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无息退还。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公开招标共5家公司参与了投标,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费招标控制价为130,003,578.61元,倍特建安的中标价为123,503,399.7元,下浮率约为5%。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投标程序及结果公开公平、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项目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承建成都天府国际空港新城的建设施工项目,符合公司争取多承揽优质建筑施工项目的发展规划。 本项目预计将在2019年12月30日完工,若本项目能按计划顺利实施并执行完毕,2019年度预计确认营业收入约8,200万左右(已扣除暂列金及税金影响),本项目预估毛利率10%,系根据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做出,若本公告披露后发生了不可预计的前述特别风险提示中的事项,将影响本次估计的完工时间及估算毛利的准确性。本项目产生毛利润的具体数据以公司 2019 年及后续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结果为准。

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发包人形成依赖。

关联方高投建设按公开招标确定的中标价格支付合同价款,不存在损害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19年1月1日至披露日,除今日公告的关联交易以外,公司与高投建设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17.23亿元。

七、备查文件

《12个乡镇居民污水处理提升改造工程(三期)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进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9年11月29日起,好买基金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银证券价值精选混合	002601
中银证券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	002938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	A类:003316 B类:003317
中银证券瑞益灵活配置混合	A类:003980 C类:003981
中银证券聚瑞混合	A类:004913 C类:004914
中银证券祥瑞混合	A类:004917 C类:004918
中银证券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	A类:005571 C类:005572
中银证券安弘债券	A类:004807 C类:004808
中银证券中高等级债券	A类:004954 C类:004955

自2019年11月2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好买基金办理上述适用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

二、重要提示

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开放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费率调整

1、费率调整内容

自2019年11月29日起,投资者通过好买基金申(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参与好买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申(认)购费率最低1折起,具体折扣费率以好买基金活动为准。基金标准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调整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好买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遵循以上费率调整内容。

2、费率调整期限

以好买基金公示为准。

3、费率调整提示

(1) 本次费率调整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好买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次费率调整解释权归好买基金所有,有关费率调整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好买基金的有关告知。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2、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021-61195566,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 www.bocifunds.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货币市场基金表现的保证。

投资前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8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进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9年11月29日起,汇成基金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银证券价值精选混合	002601
中银证券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	002938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	A类:003316 B类:003317
中银证券瑞益灵活配置混合	A类:003980 C类:003981
中银证券聚瑞混合	A类:004913 C类:004914
中银证券祥瑞混合	A类:004917 C类:004918
中银证券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	A类:005571 C类:005572
中银证券安弘债券	A类:004807 C类:004808
中银证券中高等级债券	A类:004954 C类:004955

自2019年11月2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汇成基金办理上述适用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

二、重要提示

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开放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费率调整

1、费率调整内容

自2019年11月29日起,投资者通过汇成基金申(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参与汇成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申(认)购费率最低1折起,具体折扣费率以汇成基金活动为准。基金标准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调整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汇成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遵循以上费率调整内容。

2、费率调整期限

以汇成基金公示为准。

3、费率调整提示

(1) 本次费率调整仅适用于本公司在汇成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次费率调整解释权归汇成基金所有,有关费率调整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汇成基金的有关告知。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jijin.com

2、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021-61195566,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 www.bocifunds.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货币市场基金表现的保证。

投资前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8日

中银证券安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1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证券安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安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95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证券安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证券安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11月2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11月2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11月2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安誉债券A	中银证券安誉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956	00495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10,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2019年11 月28日至2019年12月2日,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金额不得超过10,000,000.00元(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10,000,000.00元(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2019年12月3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除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外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4)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服热线:400-820-888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cifunds.com 获取相关信息。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9-088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7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于2019年11月22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有效表决人数9人,出席董事通过书面传签方式对相关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统一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议案》

公司H股自2012年7月6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以来,一直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两套准则分别编制财务报表。鉴于公司A股已于2018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为提升效率及节约披露成本及审计费用,公司拟统一使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并披露相应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统一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及终止聘任国际核数师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聘任国际核数师的议案》

为提升信息披露效率、节约信息披露成本及财务报表编制成本,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公司拟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及披露财务报表。因此公司将不再聘任国际核数师,并终止与大信梁学濂(香港)会计师事务所的委任关系。

表决结果: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统一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及终止聘任国际核数师的公告》。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7日

●报备文件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9-089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于2019年11月21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有效表决人数 3 人,出席监事对相关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四)监事会主席范光生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统一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议案》

公司H股自2012年7月6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以来,一直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两套准则分别编制财务报表。鉴于公司A股已于2018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为提升效率及节约披露成本及审计费用,公司拟统一使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并披露相应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3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统一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及终止聘任国际核数师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聘任国际核数师的议案》

为提升信息披露效率、节约信息披露成本及财务报表编制成本,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公司拟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及披露财务报表。因此公司将不再聘任国际核数师,并终止与大信梁学濂(香港)会计师事务所的委任关系。

表决结果:3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统一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及终止聘任国际核数师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1月27日

●报备文件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9-090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统一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及终止聘任国际核数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有关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内地注册成立公司采用内地的会计及审计准则以及聘用内地会计师事务所的咨询总结》之规定,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统一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议案》和《关于终止聘任国际核数师的议案》,拟定公司的财务报表统一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终止聘任国际核数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统一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一)概述

公司H股自2012年7月6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以来,一直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两套准则分别编制财务报表。2018年8月31日,公司A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发行上市。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 H 股年度及半年度报告之财务报表,同时使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A 股年度及半年度报告之财务报表。

根据联交所于2010年12月发布的《有关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内地注册成立公司采用内地的会计及审计准则以及聘用内地会计师事务所的咨询总结》的有关规定,由 2010年12月15日开始,在联交所上市的内地注册成立发行人获准许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财务报表,经中国财政部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内地会计师事务所获准许采用内地审计准则为在香港上市的内地注册成立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

鉴于公司A股已于2018年8月31日在上交所发行上市, 为提升效率及节约披露成本及审计费用,公司拟统一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并披露相应财务报告。该项提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待股东大会批准后,预期公司2019年度及之后的财务报告将统一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二)统一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认为,统一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对公司2019年度和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二、终止聘任国际核数师

大信梁学濂(香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聘任的国际核数师,审核公司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鉴于公司董事会决议统一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故公司董事会建议终止聘任大信梁学濂(香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国际核数师,该项提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统一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并终止聘任国际核数师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联交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同时可以提升效率、节约披露成本及审计费用。同意公司统一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不再聘任国际核数师,并终止与大信梁学濂(香港)会计师事务所的委任关系。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统一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并终止聘任国际核数师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联交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同时可以提升效率、节约披露成本及审计费用。同意公司统一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不再聘任国际核数师,并终止与大信梁学濂(香港)会计师事务所的委任关系。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7日

●报备文件

(一)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19-050
债券代码:136877 债券简称:16合盛01
债券代码:143210 债券简称:17合盛01
债券代码:143379 债券简称:17合盛02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合盛01"公司债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26

●回售简称:合盛回售

●回售价格:人民币 100 元/张

●回售登记期:2019 年11月22日至 2019 年11月26日(限交易日)

●回售有效登记数量:197,994手(1手为10张,每张面值100元)

●回售金额:197,994,000.00元(不含利息)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 年12月16日

根据《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合盛01",债券代码"136877",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的第3年末是否上调后2年的票面利率。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11 月 15 日披露了《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16合盛01" 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和《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合盛01"公司债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并于 2019 年 11月 18日、2019 年 11月19日和 2019 年11 月20日分别披露了《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合盛01" 公司债回售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9-047)、《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合盛01" 公司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合盛01" 公司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16 合盛01" 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登记期(即 2019 年11 月22 日、11月25日和11月26日)内进行回售申请,将持有"16合盛01" 公司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登记数据, "16 合盛01" 公司债券的回售有效登记数量197,994手(1 手为 1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回售金额为人民币197,994,000.00元(不含利息)。有效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019年12月16日为本次回售申报的资金发放日。本次回售实施完成后, "16 合盛01" 公司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所剩余托管数量为2,006手(1手为 1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商赢环球 公告编号:临-2019-112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48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于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已于2019年11月20日向公司发出《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业绩补偿协议变更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997号),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准备《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待《问询函》的回复文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中涉及的非现金资产补偿方案公司尚未明确,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前,明确非现金资产补偿的具体情况并提供相应的审计、评估报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48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1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公司与Oneworld Star Holdings Limited、罗永斌先生和杨军先生签署〈资产收购协议之第四次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47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五条的规定:"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相关方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本议案审议时由于关联董事罗俊先生、杨军先生、朱玉明先生、林志彬先生未回避表决,现予以重新审议。本次重新审议的《关于公司与Oneworld Star Holdings Limited、罗永斌先生和杨军先生签署〈资产收购协议之第四次补充协议〉的议案》与第七届董事会第47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同名议案内容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的《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相关各方签署 〈资产收购协议之第四次补充协议〉 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5)。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罗俊先生、杨军先生、朱玉明先生、林志彬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19-001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11月26日、2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9年11月26日、2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相关订单、合同正常履行。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可能引起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此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9-128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56 转股简称:亨通转股
债券代码:155097 债券简称:18亨通01
回售代码:100932 回售简称:亨通回售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8亨通01"公司债券回售申报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32;

●回售简称:亨通回售;

●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回售登记期:2019年11月25日至2019年11月26日(工作日);

●回售申报有效登记数量:100,000手(1手为10张,每张面值100元);

●回售金额:100,000,000.00元(不含利息);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12月18日。

根据《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所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1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1年的票面利率为4.9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1年末,公司选择不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1年的票面利率仍为4.9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根据《募集说明书》关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约定,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披露了《关于"18亨通01" 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关于"18亨通01" 公司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并分别于2019年11月21日、2019年11月22日、2019年11月23日披露了本期债券回售的第一、二、三次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9-120号、2019-121号、2019-122号、2019-123号、2019-126号。

"18亨通01" 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决定在回售登记期(2019年11月25日至2019年11月26日)内选择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8亨通01" 公司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在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不调整"18亨通01" 票面利率的决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8亨通01" 的回售数量为100,000手 (1手为10张, 每张面值100元), 回售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 (不含利息)。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即2019年12月18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019年12月18日为回售资金发放日,本公司将对有效申报回售的"18亨通01" 债券持有人支付回售本金及当期利息。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